**海南南大洋电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7.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15日9时左右，在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928医院工地一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5万。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监察委、城西派出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城西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7.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海南南大洋电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9年03月27日，营业期限至：2029年03月27日，住所：海口市人民大道景业广场7号铺面，法定代表人：张贵芳，经营范围：净水净化设备、照明电器、特种灯具的销售、安装、维修，制冷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制冷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安装、维修，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材、装饰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普通货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100681198381M。

**（二）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夏军，男，汉族，1966年1月5日出生，四川资阳人，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34020\*\*\*\*\*\*\*\*\*\*\*512，是928医院DSA洁净空调风管安装的工人，主要负责DSA洁净空调风管安装工作。

2.夏文杰，男，汉族，1969年6月10日出生，四川资阳人，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51102\*\*\*\*\*\*\*\*\*\*\*013，是928医院DSA洁净空调风管安装的工人（包工头），主要负责DSA洁净空调风管安装工作。

3.梁理想，男，汉族，1991年5月18日出生，广东河源人，大专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4162\*\*\*\*\*\*\*\*\*\*\*518，是928医院水电班班长，主要负责管理水电班工作。

4.何勇均，男，汉族，1971年8月4日出生，海南海口人，高中文化程度，身份证号：51072\*\*\*\*\*\*\*\*\*\*\*358，是海南南大洋电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经理，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工作。

5.邓宏，男，汉族，1975年9月22日出生，湖南娄底人，大专文化程度，身份证号：43252\*\*\*\*\*\*\*\*\*\*\*171，是928医院保障处助理，主要负责928医院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

6.李代明，男，汉族，1971年7月22日出生，四川资阳人，身份证号：51102\*\*\*\*\*\*\*\*\*\*\*251，是928医院DSA洁净空调风管安装的工人，主要负责安装风管，事故死者。

**（三）风管安装工程基本情况**

928医院DSA洁净空调风管安装工程，建设单位为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八医院，施工单位为海南南大洋电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期自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7月25日。南大洋公司实际上以包工包料包验收的方式口头将该风管安装工程发包给了夏文杰。在928医院安装风管的夏军、李代明等均是夏文杰的工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7月15日上午8时左右，夏军和李代明到928医院工地一楼中间房间里，站在高为2.07的脚手架上进行DSA洁净空调风管安装工作。工人夏军和李代明均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大概到了9时左右，夏军感觉脚底板有麻感，认为脚手架带电，就用手抓着顶上的风管，此时脚手架就往李代明站的方向倾斜，站在脚手架上的李代明失去平衡就摔落到地面。李代明摔下时，头部先着地。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发后，夏军叫来在房间外的其他工人过来帮忙，其中有一工人拨打了120,120建议直接叫928医院的急诊科医生过来现场抢救，医生到现场后抢救了几分钟后就将李代明送到急诊科。医生抢救到中午12时，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没有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15日21时才接到城西派出所报告，接报后工作人员立即赶往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处理。

事发后，夏文杰与李代明家属就李代明死亡赔偿问题达成协议。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事发后，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勘验。结合现场勘验、现场工人的询问笔录等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

李代明安全意识薄弱，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站在2.07米高的脚手架作业，导致脚手架发生倾斜时其失去重心后没有防护措施保护。

事故的间接原因是：

1.南大洋公司安全监管不到位，作业现场无监管人员，督促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安全帽；

2.南大洋公司违规将风管安装工程发包给没有资质的夏文杰；

3.夏文杰在没有资质的情况下承包风管安装工程。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7.15”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海南南大洋电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将风管安装工程发包给没有资质的个人，安全监管不到位，作业现场无监管人员，督促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安全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人民币贰拾壹万元的罚款。

**（二）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

1.何勇均，男，49岁, 是海南南大洋电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经理，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安装、售后服务工作。事故发生后没有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处其上一年年收入人民币的60%的罚款。

2.夏文杰，男，51岁，在没有资质的情况下承接风管安装工程，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李代明安全意识薄弱，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站在2.07米高的脚手架作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的责任，鉴于李代明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三）有关处理建议**

建议调查组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南大洋公司要认真总结事故的教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杜绝将项目发包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加强现场监管。及时督促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杜绝类似的事故发生。

                “7.15”事故调查组